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農業局農務管理科

承辦人：湯崇紹

電話：7995678#6122

傳真：07-7439504

電子信箱：a00136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務字第1093073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4150726_10930739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」，另發布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溫網室設施補助專區」與「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」，請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3月16日農糧生字第1091064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會議紀錄，本年度起計畫補助設施案件(包含去年度預審通過納入本年度輔導案)，可搭配申請溫網室環境控制及生產設施(備)，請各執行單位依前揭補助原則輔導農民申請。另108年度以前補助設施案件及舊有設施所需前揭設備，請由蔬菜、果樹、花卉及種苗生產設施備計畫申請。
- 三、相關設備圖說發布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與「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」供各執行單位、農民與設施業者參考。



正本：各區公所、高雄市農會、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、小港區農會、鳳山區農會、林園區農會、大寮區農會、大樹區農會、仁武區農會、烏松區農會、岡山區農會、橋頭區農會、燕巢區農會、田寮區農會、阿蓮區農會、路竹區農會、湖內區農會、茄萣區農會、彌陀區農會、永安區農會、梓官區農會、美濃區農會、六龜區農會、甲仙地區農會、杉林區農會、內門區農會、大社區農會、旗山區農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高雄辦事處、本局農務管理科



裝



訂

線